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19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陳賴素美等 22 人，鑑於資訊時代來臨，為確保全國資訊發展之健全，政府應設立中央之專責機構，統籌管理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相關業務，爰擬具「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宏陸	陳賴素美			
連署人：趙正宇	Kolas Yotaka	吳思瑤	姚文智	
蘇巧慧	鍾佳濱	蔡易餘	管碧玲	洪宗熠
陳曼麗	吳玉琴	李昆澤	施義芳	尤美女
林淑芬	鍾孔炤	李麗芬	鄭寶清	吳琪銘
林俊憲				

## 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政府資訊業務之規模及複雜度，已非過去分散在各部會之資訊處或資訊中心所能負荷，關鍵基礎設施及政府資料庫連網程度極高，一旦受到攻擊或運作不順暢，將嚴重影響國家利益，為確保全國資訊政策能即時且有效推行，實需一職能明確之機關主掌資訊業務之建制、安全與管理。

放眼先進國家，英國於 2005 年在內閣辦公室設立資訊長之職位，主責 e 政府辦公室（e-Government Unit）推動資訊政策；新加坡設有資訊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由資訊長領導；美國於 2009 年正式設立專職之聯邦資訊長，領導聯邦電子政務與信息技術辦公室（Office of E-Governmen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並規劃資訊政策及預算分配；日本於 2012 年設立資訊長職位，同樣具有政策擬訂及預算分配之權力，統領各府省情報化統括責任者連絡會議，為專責之國家級政務官。

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全國主計及人事業務，有其專業性及設立之必要性，本草案擬設立之行政院資訊總處即具上述兩者在體制及政府位階上統籌全國相關業務之特色，由行政院資訊總處綜管全國資訊相關業務。

本草案擬設立之行政院資訊總處可將過去分散在各部會且為附屬性質之資訊單位，整合為專門之政策推動者，具人事、預算分配及政策擬訂之權力。行政院資訊總處設立後將整合現行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業務，能有效率且常規性的督導國家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本草案依上述緣由擬具，總計八條，其內容分列如下：

- 一、行政院資訊總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行政院資訊總處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行政院資訊總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行政院資訊總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行政院資訊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全國各級機關資訊單位及人員管理編制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現行政府單位相關業務及法規之移撥規劃。（草案第七條）
- 八、法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執行、管制考核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資訊總處（以下簡稱本處）。</p>		<p>一、為改國家過去將資訊業務分散各部會，導致事權無法統一，難以應對日漸複雜之資訊相關事務，爰擬訂此草案，將資訊業務列為國家基本政策之一環，由行政院資訊總處主動督導相關政策，以符資訊社會現狀。</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資訊總處業務非以上三款所列情形，為一統籌全國資訊業務之專責機關，爰提出本草案。</p>	
<p>第二條 本處職權如下：</p> <p>一、政府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制度之建制、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p> <p>二、政府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p> <p>三、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資訊預算及決算之籌劃、審編、執行考核與中央對地方資訊預算補助之規劃及使用之督導。</p> <p>四、政府資訊相關部門人事管理及人員進修、培訓。</p> <p>五、資訊安全之國際合作事務。</p> <p>六、政府各級機關之資料總庫、資訊雲端服務之建立、整合及管理維運；資訊流程優化、創新之企劃。</p> <p>七、國家整體資訊政策制定及資訊安全架構之建構及評鑑，政府各級機關資訊安全報告之撰擬。</p> <p>八、政府資訊採購之規格、安全事項及效率之規劃與督導。</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業務督導。</p> <p>十、其他依法律應辦理之資訊相關業務。</p>		<p>明定行政院資訊總處之職權。</p>	
<p>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特任；副資訊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一、明定行政院資訊總處之正副首長。</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務。」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主任秘書作為幕僚，負責協調資訊相關業務，並輔助資訊長處理政務。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資訊總處依其職務需求擬訂所需員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主辦資訊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資訊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政府資訊長得依法調用各機關辦理資訊人員。	一、本法設計為系統式管理，故地方政府之資訊人員可受行政院資訊總處之調用。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五條：「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原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資訊業務、人員、預算、法令應移撥至本處者，其移撥時程及項目由行政院統籌辦理。	規範各級機關之資訊業務、人員、預算、法令移撥辦理事項。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為利行政院組織改造，由其自主以命令訂定施行日期。